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19〕7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电子票据 改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整体部署及我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总体要求，现就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除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外，我省现行财政票种全部启用财政电子票据。

二、加快工作节奏，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改革任务。省直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原则上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省市

直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原则上于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各县（市、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原则上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平稳做好票据改革的衔接工作。在市、县（市、区）改革节点前，各市要控制纸质财政票据发放数量，并做好纸质和电子财政票据在改革期间的管理工作，同时要积极与各用票单位做好沟通、协调，不得因改革影响各用票单位正常开展业务。除医疗收费票据及无法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的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从2020年1月1日起，停止向省直各用票单位供应纸质财政票据；从2020年7月1日起，全省停止供应纸质财政票据。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纸质票据的核销工作。对完成改革的单位，对其申领但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要登记在册，及时予以缴销。对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之后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使用纸质财政票据收取款项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进行处理，同时作为违纪违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